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肇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利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四年存字第一０七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餘額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壹拾捌元、利息及其續存利息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43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後段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7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可謂終結，聲請人已寄發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7

4號提存書及函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4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6號民事判決、嘉義中山路郵局第227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74號擔保提存卷宗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43號民事卷（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6號民事卷）等卷宗審核無誤。茲因該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可謂終結，聲請人並於上開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；又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74號提存事件部分擔保金，業經相對人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9966號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本件提存擔保金中之315,982元收取在案，則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74號提存事件之擔保金僅餘184,018元、利息2,405元（即500,000元結算至債權人辦理收取完畢日止之利息）及其續存利息，故於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74號提存事件之剩餘擔保金範圍內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用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